

# 国家电监会福建省电力监管专员办公室文件

闽电监资管〔2012〕57号

---

## 关于开展总装机 1MW 及以上发电企业持证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电业局、有关发电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准入监管，发挥电力业务许可证在规范电力市场秩序、安全监管中的作用，根据国家电监会《2012年电力市场准入监管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接入地区调度及以上发电企业持证情况和在建 330kV 及以上电网工程许可准入制度执行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办资质〔2012〕30号）等精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总装机 1MW 及以上发电企业许可证持有情况的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排查的范围和内容

1. 接入省调、地调、县调总装机 1MW 及以上的已取证发电企业、自备电厂情况;

2. 接入省调、地调、县调总装机 1MW 及以上的未取证发电企业、自备电厂情况;

## 二、排查工作安排

排查工作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6 月 15 日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1、自查阶段: 2012 年 4 月 15 日—4 月 30 日。

由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电业局电力调度机构组织辖区内各县(市)电力公司调度机构、发电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认真核对辖区内 1MW 及以上发电企业、自备电厂持证情况(取证企业名单可登录 <http://fzb.serc.gov.cn> 网站首页“行政许可”处核对)。4 月 28 日前由各设区市电业局将自查情况汇总以快件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上报福建电监办资质管理中心。

2、排查阶段: 2012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

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电业局、各县(市)电力公司督促有关发电企业加快持证步伐,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并核实汇总整改情况。我办将组织现场督查。

3、整改处理阶段: 2012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我办将按照国家电监会规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发现的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请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电业局认真组织各县电力公司开展排查工作，将本通知转发辖区发电企业，督促有关发电企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按照国家电监会要求做好整改工作。如有企业拒不按时报送或填报不认真，我办将按有关监管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郑义梅 黄巧芳

联系电话：0591-87028925，87028931

传真电话：0591-87028918，87028929

电子邮箱：515346734@qq.com

地址：福州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20层福建电监办资质处

邮编：350003

- 附件：1. \_\_\_\_\_地区总装机1MW及以上发电企业汇总表
2. \_\_\_\_\_地区总装机1MW及以上并网运行的发电企业情况明细表
3. \_\_\_\_\_地区总装机1MW及以上未取证发电企业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许可 准入 检查 通知**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物价局、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工商局，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

---

福建电监办

2012年4月13日印发

---

